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 23976778  
聯絡人：張耿昇  
聯絡電話：02 77366733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(二)字第09700520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97年度本部補助 貴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部分經費乙事，請依說明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6年12月24日靜大研發(一)字第096000214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10萬0,967元，核定部分補助金額新臺幣5萬9,000元，貴校配合款新臺幣4萬1,967元。請將此補助費領據函送本部請款；領據須由校長、主辦會計、出納人員核章；若逾97年會計年度，不予撥付。領據須註明「部分補助」，並載明撥款金融機構名稱(含分行別)、帳戶名稱(應與受補助機構名稱相同)及帳號。
- 三、此項補助費之請撥、支用及核銷結報，應依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靜宜大學

副本：本部國際文教處

97/04/14  
09:23:57